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36/747 7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46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阿勒马耶胡。马康南先生 (埃塞俄比亚)

一、导言

- 1. 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0年12月12日第35/147号决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 2.1981年9月18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 3. 10月7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发给第一委员会的各项有关裁军的项目——即项目39-56、128和135—— 合并进行一般性辩论。 关于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已于10月19日至11月4日第3次至26次会议上进行(参见A/C.1/36/PV.3-26)。
 - 4. 关于项目46, 第一委员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1980年12月2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36/60);

81-35039

- (b) 1981年2月3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36/92);
- (c) 1981年2月26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6/112-S/14387);
- (d) 1981年3月25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 长的信,转递了1981年1月25日至28日在麦加-塔伊夫举行的第三届 伊斯兰国家会议的文件(A/36/138);
- (e) 1981年4月20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36/220);
- (f) 1981年5月27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6/298);
- (g) 1981年6月9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6/315);
- (h) 1981年8月5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了1981年6月1日至5日在巴格达举行的第十二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文件(A/36/421和Corr.1);
- (i) 1981年10月19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6/610);
- (j) 1981年10月26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6/630);

二、审议决议草案 A/C. 1/36/34 和 Rev. 1

5. 埃及于11月16日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 (A/C. 1/36/34)。委员会11月20日第28次会议上听取了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介绍。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3263(XXIX)号、3474(XXX)号、第31/71号、第32/82号、第33/64号、第34/77号和第35/147号决议,
- "并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60-63段特别是第63 (d) 段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
- "强调上述建议各项基本条款中就促一切直接有关各方:考虑采取实际和 迫切步骤来执行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前 和建立过程中,庄严宣告它们将在相互的基础上,不生产、取得和以任何其他 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在相互的基础上,不允许任何第三者在其领土 上安置核武器,并同意将其一切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宣告 它们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并在适当时将此宣告交存安全理事会,备其审议,
 -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11个中东国家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认识到该地区所有国家加入上述条约有利于迅速建立无核武器区、
- "铭记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势将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 "希望树立此一协商一致的意见,以便使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取得重大进展,
 - "1. 宣布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是一项迫切的目标;
- "2.请一切直接有关的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前,不发展、制造、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领土上安置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 "3. 敦促各该国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妨碍实现本决议的行动,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 "4. 请核武器国家和一切其他国家协助建立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违反本决议文字和精神的行动;
- "5. 请秘书长任命一位特别代表同本地区一切有关各方联系,以期查明它们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必要程序包括无核武器区的范围和方式的态度;
- "6. 又请秘书长向1982年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一份关于秘书长个人代表的任务的临时报告,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 "7. 吁请一切直接有关国家同秘书长充分合作,以执行本决议责成秘书长的任务;
- "8.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6. 11月23日,卡塔尔对决议草案 A/C. 1/36/34提出了如下 一系列的修正案(A/C 1/36/4 53):
 - (a) 在序言部分第4段之后加插以下两段:
 -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6月19日第487号决议;
 - "又回顾 A/36/431 号文件所载秘书长关于以色列核军备的报告;"
 - (b) 在序言部分第6段之后加插以下一段:
 - "对区域内《不扩散条约》的前途由于一个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以色列,对《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伊拉克的核设施的袭击而遭受的严重危害深表关切;"
 - (c) 在执行部分第1段末加插以下等字:
 - ",特别是鉴于以色列对伊拉克的核设施的袭击和以色列的核能力;"

- (d) 以下列一段作为执行部分第5段:
- "5. 请秘书长向1982年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和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最后报告;"
- (f) 执行部分第8段改为第6段。
- 7. 11月24日, 埃及提出了订正决议草案 (A/C. 1/36/L. 34/Rev. 1)。
- 8. 1 1 月 2 5 日,委员会第 4 4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36/ L. 34/Rev. 1(参看第 9 段)。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3(XXIX)号决议、1975年12月11日第3474(XXX)号决议、1976年12月10日第31/71号决议、1977年12月12日第32/82号决议、1978年12月14日第33/64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77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47号决议、

- 1.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35/147号决议转递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 2.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